**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1月1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006447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1年10月21日保訓會公訓字第9106204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2年9月25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20006836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95年3月1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50002048A號令修正發布第2點及第5點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保訓會公訓字第097000458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中華民國99年8月31日保訓會公評字第0990011557A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2年9月14日保訓會公參字第1028460060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公評字第107226002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一、為規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以下簡稱請證）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三條所稱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

前項性質特殊訓練係指性質特殊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類科及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三、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以受訓人員向實施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之日起算至訓練屆滿之日。

性質特殊訓練採分階段實施者，應以最後階段訓練屆滿之日為訓練期滿日。

四、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七日內，通知受訓人員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證書規費繳款單，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費。

五、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如附表），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辦理請證作業，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如有資料變更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表

**年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編號 | 姓名 | 考試等級  考試職系考試類科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性別 | 出生  日期 | 訓練  機關（構）  學校 | 訓練  成績 | 訓練  期間 | 訓練期滿日期 | 備註 |
|  |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填表說明：

一、訓練成績：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構）學校，應確認受訓人員各階段成績均為及格，並於訓練成績欄位填寫訓練期滿日之訓練成績（按：性質特殊訓練應填寫最後階段之訓練成績）。

二、「訓練期滿日期」之計算範例：

（一）實務訓練四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實務訓練為四個月，則訓練期滿日期為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如當年為閏年，則期滿日為二月二十九日）。

（二）縮短實務訓練期間至二個月：受訓人員如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報到，則其訓練期滿日期為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受訓人員如有免除基礎訓練、縮短或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或因特殊事由、特殊身分，無須繳納證書費用者，應於備註欄記載。